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上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國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有關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「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所定，上開規定於行政法院之裁判準用之。是聲請補充裁判，以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如主張裁判理由有漏未審酌之缺失，或另有陳述，而聲請補充裁判，則與聲請補充裁判之要件不合，自無從准許。

二、聲請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1年7月7日17時35分許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41號前（北向南）、德行東路241號斜對面（北向東）（下合稱系爭違規地點）時，因有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、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員警目睹上開違規行為，遂製單舉發。聲請人未到案聽候裁決，相對人於112年7月14日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、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E7T08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；同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E7T09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2,700元，並記違

規點數3點（下合稱原處分）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。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下稱原審)以112年12月12日112年度交字第883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16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，聲請人復對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旨在說明原判決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，核與卷內證據相符，聲請人雖指摘原判決違法，惟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，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，違背法令，並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從而認定聲請人所提起之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並於主文諭知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」核無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。聲請意旨主張原判決及原裁定係以抹去證物方式，跳脫當事人兩造事實陳述，以刻意不釋明爭點之裁判脫漏作出裁判，且未於法庭公開檢視證物，致所列證物與證人證詞不相符，顯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，應予廢棄，並應依法補充裁判云云，顯非原裁定就訴訟標的有何裁判脫漏之問題。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